

证券代码：601599

股票简称：鹿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75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4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与钱文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；

2014年12月7日，公司与钱文龙先生签署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》(下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)，钱文龙先生拟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认购资金认购相应数量股份。鉴于钱文龙先生拟放弃本次认购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(下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)，约定自《终止协议》生效之日起，除各方仍应按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第8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外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；各方均不因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解除承担违约责任；《终止协议》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同时，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，单个认购对象(包括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)认购数量上限调整为4000万股，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与陈瀚海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2014年12月7日，公司与陈瀚海先生签署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》(下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)，陈瀚海先生拟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认购资金认购相应数量股份。鉴于陈瀚海先生拟放弃本次认购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(下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)，约定自《终止协议》生效之日起，除各方仍应按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第8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外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；各方均不因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解除承担违约责任；《终止协议》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；

因钱文龙先生和陈瀚海不再参与本次认购，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均相应减少(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减少至105,820,106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减少至10亿元)，据此，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进行修订，预案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、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的调整，本次修订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11月17日